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4



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主席報告	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5
董事會報告	70
企業管治報告	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主席)
王艷芬女士(行政總裁)
吳兆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勞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
冼易先生
關仕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冼易先生(主席)
關仕平先生
勞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孫洪先生(主席)
關仕平先生
陳義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勞松盛先生(主席)
關仕平先生
孫洪先生

授權代表

王艷芬女士
樊志遠先生

公司秘書

樊志遠先生(CPA、CF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樂從鎮
河濱北路60號
華樂大廈三樓
郵編：528315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施大廈10樓1007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樂從支行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從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樂從支行

公司網站

www.skl.com.cn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4,275	869,087	1,053,359	1,039,614
毛利	114,802	147,655	183,297	200,598
經營所得溢利	24,890	40,441	46,341	48,373
融資成本	—	(4,026)	(4,210)	(7,268)
所得稅開支	(8,773)	(9,344)	(11,096)	(12,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6,117	27,070	30,951	28,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117	27,072	30,651	31,094
已付股息	—	—	18,800	18,80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490	84,801	97,100	123,884
流動資產	363,144	216,072	289,812	458,326
流動負債	399,674	216,394	316,298	251,41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6,530)	(322)	(26,486)	206,9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960	84,479	70,614	330,794
非流動負債	—	—	—	80,000
資產淨值	44,960	84,479	70,614	250,7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960	84,178	70,229	250,216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至62頁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吾等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 P01220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a	1,039,614	1,053,359
已售存貨成本		(839,016)	(870,062)
毛利		200,598	183,297
其他經營收入	7b	45,541	23,8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904)	(133,298)
行政開支		(44,862)	(27,472)
融資成本	9	(7,268)	(4,2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41,105	42,131
所得稅開支	11	(12,281)	(11,096)
本年度溢利		28,824	31,03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2,463	(3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1,287	30,735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8,631	30,951
- 非控股權益		193	84
		28,824	31,035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094	30,651
- 非控股權益		193	84
		31,287	30,73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12	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496	49,213
預付土地租賃	15	34,922	35,934
投資物業	16	4,348	4,444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6,424	4,955
商譽	17	2,694	2,5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3,884	97,10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0,321	111,509
貿易應收款項	20	36,463	76,07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8,256	68,6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2,687	7,796
應收股東款項	24	—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0,599	25,761
流動資產總額		458,326	289,812
總資產		582,210	386,9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43,448	141,068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2,014	55,58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12,965	61,160
銀行借款	25	52,000	57,000
應付所得稅		989	1,486
流動負債總額		251,416	316,29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06,910	(26,4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0,794	70,6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8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000	—
總負債		331,416	316,298
資產淨值		250,794	70,614
權益			
股本	26	2,387	70
儲備	27	247,829	70,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216	70,229
非控股權益		578	385
權益總額		250,794	70,614

董事代表

勞松盛
董事

王艷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2	—	84	50,000	200	4,032	—	2	29,798	84,178	301	84,479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00)	—	(300)	—	—	(3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0,951	30,951	84	—	31,03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0)	30,951	30,651	84	—	30,73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8,800)	(18,800)	—	—	(18,800)
發行股份	8	29,519	—	—	—	—	—	—	29,527	—	—	29,527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出資	—	—	—	—	—	—	873	—	873	—	—	873
重組產生的分派	—	—	—	(56,200)	—	—	—	—	(56,200)	—	—	(56,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932	—	—	(2,932)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	29,519	84	(6,200)	200	6,964	873	(298)	39,017	70,229	385	70,614
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463	—	2,463	—	—	2,4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8,631	28,631	193	—	28,82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63	28,631	31,094	193	—	31,287
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附註26(b))	(70)	—	—	—	—	—	—	—	(70)	—	—	(70)
就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6(d))	588	168,920	—	—	—	—	—	—	169,508	—	—	169,508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6(e))	1,766	(1,766)	—	—	—	—	—	—	—	—	—	—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26(f))	33	9,387	—	—	—	—	—	—	9,420	—	—	9,420
股份發行開支	—	(11,165)	—	—	—	—	—	—	(11,165)	—	—	(11,16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8,800)	(18,800)	—	—	(18,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604	—	—	(2,60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87	194,895	84	(6,200)	200	9,568	873	2,165	46,244	250,216	578	250,7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1,105	42,1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b)	(515)	(975)
利息開支	9	7,268	4,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3,380	9,183
投資物業折舊	8	96	102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8	1,012	1,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	1,919	(8)
陳舊存貨撇銷	8	1,463	1,6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5,728	57,273
存貨增加		(30,162)	(9,1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614	(37,58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75)	(34,45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60	10,895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744)	13,359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減少		114	4,702
與一名股東的結餘減少		61	—
與一家剝離附屬公司的結餘增加		—	(272)
經營所得現金		51,896	4,725
已付所得稅		(12,778)	(13,7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118	(9,0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5	9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01)	(20,845)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52	779
銷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50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2	—	(2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034)	(18,7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32,000	57,000
償還銀行借款	(57,000)	(31,550)
與一家關聯公司的結餘增加	—	(3,278)
已付利息	(7,268)	(4,210)
購回已發行股份	(70)	—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過往股東的股息	(18,800)	(18,800)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78,928	29,527
已付股份發售開支	(10,250)	(502)
重組產生的分派	(43,200)	(13,000)
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時的出資	—	8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74,340</u>	<u>16,0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2,424	(11,77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61	37,5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14	(1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u>200,599</u>	<u>25,761</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重組計劃及呈列基準

(a) 公司資料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b) 重組計劃及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合理化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完成時的重組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利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重組。於本公告所載列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架構於二零一四年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 貴集團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⁴

1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有關性質與數量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從承租人的角度看，根據現有準則，租賃獲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導致不同會計處理方式。融資租賃須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即租賃資產及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經營租賃則於「資產負債表外」入賬，概無資產或負債獲確認，且租賃開支乃按直線法隨租賃期確認。根據新準則，所有租賃均須採用「資產負債表內」的會計處理方式，惟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財務狀況表將被有關彼等現有經營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放大」。此外，經營租賃開支的確認將由現有的直線模式改變為如融資租賃般的「前置」模式（即於租賃年期的初始期間，新準則下的租賃開支（資產折舊加利息）相比現有準則下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較高）。

本集團尚無法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c)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影響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3. 編製基礎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內部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悉數對銷。

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惟倘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於損益賬確認虧損。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會就商譽進行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c)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

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的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少可產生現金流入的可識別資產組合，有關現金流入大大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n)）。

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少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在用價值（倘可釐定）兩者中的較高者。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並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當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會被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樓宇	土地使用權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大於租期
廠房及設備	11% 至 32%
汽車	10% 至 25%
傢私、裝置及設備	8% 至 32%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建築及安裝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所持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使用年限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會扣除折舊，以撇減投資物業於租期的成本。

(f)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g) 租賃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金額記錄為應收款項，金額為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融資租賃收益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有關租約的淨投資額所產生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乃按有關租賃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在磋商及安排營業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減去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包括採購以供轉售的商品。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由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賺取利息及股息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減回佣及折扣。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得將流入本集團，且可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情況確認：

- (i)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的重要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接受貨物時)確認；
- (ii) 來自特許經營的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實質內容以應計基準確認；
- (iii) 推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根據上文附註4(g)所述租賃政策確認；及
- (v)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稅務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關聯人士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境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確認。

(m)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為彼等登記為中國內地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模型下的投資物業；
- 預付土地租賃款；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在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c))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可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o)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確認入賬。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票息負債

票息負債按根據已公佈積分獎賞計劃授予客戶的積分獎賞或優惠券的公允值，以及本集團優惠券過往的兌換情況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票息負債於確認時自本集團的收益中扣除。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或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存貨估值

存貨乃使用成本法估值，即以存貨的實際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估計可變現淨值一般為商品售價減銷售開支。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商品，並減價促銷。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的前引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3)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了適當折現率。改變管理層於確定減值水平所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折舊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至50年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及以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從而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

已就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而被徵收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並以可能宣派的股息作依據。倘管理層認為集團將不大可能從其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則不會有遞延負債入賬。

雙重用途物業的分類

於區分本集團雙重用途物業的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部分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評估要求作出就物理區分及法律區分而言的區分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能力；物業用作出租區域及自用區域的比例的重要性。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重評物業，並已於必要及適當時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商譽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預測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作出策略性決定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二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按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的各項業務分開管理。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零售店經營；及
- 批發分銷

	零售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批發分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99,808	253,551	—	1,053,359
來自分部間	48,053	8,625	(56,678)	—
可報告分部收益	847,861	262,176	(56,678)	1,053,359
可報告分部溢利	35,056	10,846	—	45,902
利息收入	474	1	—	475
未分配收入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8,557	47,681	—	386,23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20,059	786	—	20,845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0,238	2,760	—	272,998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零售店經營 人民幣千元	批發分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85,510	254,104	—	1,039,614
來自分部間	60,313	16,502	(76,815)	—
可報告分部收益	845,823	270,606	(76,815)	1,039,614
可報告分部溢利	42,484	10,693	—	53,177
利息收入	315	10	—	325
未分配收入	—	—	—	—
未分配開支	—	—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6,292	120,055	—	486,34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42,128	673	—	42,801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5,950	4,145	—	330,09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就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與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039,614</u>	<u>1,053,359</u>
集團收益	<u>1,039,614</u>	<u>1,053,35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53,177	45,902
融資成本	(7,268)	(4,210)
其他公司收入	207	500
其他公司開支	(5,011)	(6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1,105</u>	<u>42,131</u>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6,347	386,238
其他公司資產	95,863	674
集團資產	<u>582,210</u>	<u>386,912</u>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0,095	272,998
根據重組向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未付購買代價	—	43,200
其他公司負債	1,321	100
集團負債	<u>331,416</u>	<u>316,298</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全部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點)	1,004,128	1,033,756	118,143	91,864
澳門	35,486	19,603	370	823
	<u>1,039,614</u>	<u>1,053,359</u>	<u>118,513</u>	<u>92,687</u>

中國乃本集團的註冊國家。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10%或以上的本集團收益。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a)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回報及貼現撥備)；租金收入及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經營及銷售		
一般零售銷售(附註)	630,358	615,872
大宗銷售	112,862	146,392
出租店舖的租金收入	39,878	35,237
專櫃銷售佣金	2,412	2,307
批發分銷		
一般批發	234,452	236,503
特許經營商	19,652	17,048
	<u>1,039,614</u>	<u>1,053,359</u>

附註：

一般銷售包括因降低售價從中國地方政府所得賠償分別約人民幣10,162,000元及人民幣4,245,000元，乃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董事認為，其直接有關銷售日用品及食物，乃與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有關，故分類為本集團營業額。

(b)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194	136
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	34,856	15,032
利息收入	515	975
其他	7,976	7,671
	<u>45,541</u>	<u>23,814</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多項地方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39,016	870,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80	9,183
投資物業折舊	96	1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2	1,011
匯兌收益淨額	(725)	(47)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53,957	54,049
— 退休計劃供款	9,255	8,335
— 其他福利	3,152	2,599
	<u>66,364</u>	<u>64,983</u>
核數師酬金	927	58
上市開支	10,041	1,50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40,448	36,537
陳舊存貨撇銷	1,463	1,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u>1,919</u>	<u>(8)</u>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268	4,074
關聯公司經常賬目利息	—	136
	<u>7,268</u>	<u>4,210</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根據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條及第 622G 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	—	—	—	—
王艷芬女士	—	134	10	144
吳兆輝先生	—	122	8	130
	—	256	18	27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	—	128	—	128
王艷芬女士	—	150	21	171
吳兆輝先生	—	130	20	150
	—	408	41	449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	—	—	—
勞偉萍女士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仕平先生	41	—	—	41
冼易先生	41	—	—	41
孫洪先生	41	—	—	41
	123	—	—	12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薪酬為本集團最高的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名)，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10(a)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6	6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44
	<u>1,141</u>	<u>664</u>

薪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800,000元(約零至港幣1,000,000元)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中的任何一名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時的誘因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身為董事的人士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零)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800,000元(約零至港幣1,000,000元)	<u>3</u>	<u>3</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稅項(二零一四年：零)。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本集團在澳門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二零一四年：12%)。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澳門		
年內稅費	79	—
即期－中國		
年內稅費	12,202	11,096
年內稅費總額	<u>12,281</u>	<u>11,096</u>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41,105</u>	<u>42,13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稅率計算)	10,283	10,4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3	22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1)	(11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7)	(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53	563
向澳門附屬公司授予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110)	—
所得稅開支	<u>12,281</u>	<u>11,096</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與若干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7,186,000元及人民幣36,962,000元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於相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172,000元及人民幣3,381,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溢利，並按照五個年度期間屆滿。由於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就估計稅項虧損而獲確認。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8,631</u>	<u>30,95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8,022,041</u>	<u>214,857,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26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於這兩個年度發行。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8,800,000元予一家附屬公司過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8,800,000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家私、裝置				總計
	租賃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307	24,938	4,352	5,630	6,517	—	61,744
匯兌調整	—	1	—	—	1	—	2
添置	—	9,999	2,699	2,670	4,643	834	20,845
透過業務合併已收購	—	107	—	—	2	—	109
出售	—	—	(111)	(1,077)	(565)	—	(1,75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07	35,045	6,940	7,223	10,598	834	80,947
匯兌調整	—	21	6	5	6	—	38
添置	—	29,787	6,536	1,506	4,972	—	42,801
轉撥	—	834	—	—	—	(834)	—
出售	—	(4,601)	(700)	(791)	(1,404)	—	(7,49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7	61,086	12,782	7,943	14,172	—	116,2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9	14,246	1,755	2,777	3,195	—	23,532
匯兌調整	—	2	(1)	—	—	—	1
年內折舊費	476	5,199	939	1,070	1,499	—	9,183
出售	—	—	(61)	(700)	(221)	—	(98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5	19,447	2,632	3,147	4,473	—	31,734
匯兌調整	—	3	1	—	1	—	5
年內折舊費	476	7,526	1,813	1,328	2,237	—	13,380
出售	—	(2,783)	(245)	(511)	(786)	—	(4,32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1	24,193	4,201	3,964	5,925	—	40,7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2	15,598	4,308	4,076	6,125	834	49,21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6	36,893	8,581	3,979	8,247	—	75,49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6,024,000 元及人民幣 14,975,000 元的若干租賃樓宇抵押予銀行(附註 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5,934	36,945
攤銷	(1,012)	(1,0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4,922</u>	<u>35,9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成本	39,915	39,915
累計攤銷	(4,993)	(3,981)
賬面淨值	<u>34,922</u>	<u>35,93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918,000元及人民幣28,895,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抵押予銀行(附註25)。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444	5,049
出售	—	(503)
折舊	(96)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348</u>	<u>4,4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成本	5,084	5,084
累計攤銷	(736)	(640)
賬面淨值	<u>4,348</u>	<u>4,444</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根據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租期於二零七五年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58,000元及人民幣2,615,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附註25)。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乃經本公司董事估計得出。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故於有關期間投資物業並無減值。

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決定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 性質：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 公平值等級： 第三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基於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的直接比較法，並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條件及位置。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
-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554	—
透過業務合併已收購(附註32)	—	2,577
匯兌調整	140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94</u>	<u>2,554</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澳門(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有限公司)的零售店網絡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而商譽屬於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代表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週期及策略規劃的最近五年財務預算作出：

1. 毛利率為26%(二零一四年：25%)
2. 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1%(二零一四年：8%)
3. 平均增長率為0%(二零一四年：5%)

管理層主要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釐定毛利率。已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所作出的計算以現金流預測(來自經正式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預算)為基礎。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推算，而該比率不超過澳門零售店經營的長期增長率。

按上述方式釐定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顯示，商譽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款項時所依據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可收回款項總額。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已付租金按金	5,371	4,41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53	542
	<u>6,424</u>	<u>4,955</u>
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	3,496	9,682
— 向供應商墊款	13,826	17,004
— 已付按金	2,520	2,614
— 其他應收款項	58,414	39,314
	<u>78,256</u>	<u>68,61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u>140,321</u>	<u>111,509</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除向企業客戶作出的貨品批發、商品大宗銷售及應收租戶的租金收入外，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客戶或租戶的平均信用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為0至27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5,037	22,215
31至60天	4,647	10,308
61至180天	11,762	26,296
181至365天	3,049	4,625
超過1年	1,968	12,627
	<u>36,463</u>	<u>76,071</u>

不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3,674	41,544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2,425	10,166
逾期1至3個月	5,347	7,110
逾期3個月以上	5,017	17,251
	<u>36,463</u>	<u>76,07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善措施。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人民幣

澳門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55,232	1,719
42,321	22,767
3,046	1,275
<u>200,599</u>	<u>25,761</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0至36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現時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180天

181至365天

超過1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47,289	53,170
28,234	36,123
54,313	42,991
11,790	4,789
1,822	3,995
<u>143,448</u>	<u>141,068</u>

23. 已收按金、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

預收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2,254	7,114
4,131	9,314
25,629	39,156
<u>42,014</u>	<u>55,584</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與關聯公司／股東的結餘

(a) 應收關聯方／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收回 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	18	18	18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35	35	35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	8	8	8
	<u>61</u>	<u>61</u>	<u>61</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5	67	46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荔園酒家有限公司	49	210	179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健怡樂配餐中心有限公司	417	1,083	164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	96	249	209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液化石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7	7	7
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僑社百貨商場	530	530	—
順德區海業水產發展有限公司	7	22	18
高要市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	5	3
肇慶市西江酒廠有限公司	143	447	241
佛山市順德區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2	6	1
順德市樂從供銷集團順客隆商場門門商場	1,091	1,092	—
佛山順德活泉飲用水有限公司	1	2	2
廣東廣樂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	234	2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百貨有限公司	680	793	36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苑酒店有限公司	1	—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二號花園	11	12	3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盈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5	41	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	11,660	125
台山宴米業廠有限公司	—	2,661	2,659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上品軒食品有限公司	69	455	455
高要市向日葵生物能發展有限公司	—	3,182	3,182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益群食品有限公司	32	34	20
佛山市順德區中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5	1
佛山市順德區萬信珠寶玉器行有限公司	—	6	4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3	59	18
高要市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	22	1
高要市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	6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建農蔬果專業合作社	284	5,000	75
肇慶西江襪廠有限公司	4	4	—
	<u>3,511</u>	<u>7,796</u>	<u>7,796</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與關聯公司／股東的結餘－續

(a) 應收關聯方／股東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收回 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	18	18	—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35	35	—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	8	8	—
	<u>61</u>		<u>—</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6	46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荔園酒家有限公司	179	215	215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健怡樂配餐中心有限公司	164	478	478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	209	209	77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液化石油氣供應有限公司	7	11	11
順德區海業水產發展有限公司	18	18	1
高要市振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	4	4
肇慶市西江酒廠有限公司	241	241	—
佛山市順德區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	1	1
佛山順德活泉飲用水有限公司	2	2	—
廣東廣樂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	21	20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百貨有限公司	361	388	388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小布樂餐飲有限公司二號花園	3	3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盈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1	1	1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125	311	311
台山宴米業廠有限公司	2,659	2,659	206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的上品軒食品有限公司	455	455	105
高要市向日葵生物能發展有限公司	3,182	3,182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益群食品有限公司	20	20	5
佛山市順德區中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	209	209
佛山市順德區萬信珠寶玉器行有限公司	4	4	4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18	18	—
高要市樂添房產經營有限公司	1	200	200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建農蔬果專業合作社	75	75	—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社	—	53	53
高要市供銷集團有限公司	—	48	48
佛山市順德區金樂貿易有限公司	—	350	350
	<u>7,796</u>		<u>2,687</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與關聯公司／股東的結餘—續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43,200,000元除外，該款項指根據重組向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收購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52,000	57,000
—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的到期銀行借款	80,000	—
	<u>132,000</u>	<u>57,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以及按固定利率及分別介乎5.0%至6.3%及7.2%至7.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6,024,000元及人民幣14,975,000元的若干租賃樓宇(附註14)；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1,918,000元及人民幣28,895,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附註15)；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58,000元及人民幣2,615,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6)；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年內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0,000	305	50,000	305
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a)	2,000,000,000	15,826	—	—
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附註c)	(50,000)	(305)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15,826</u>	<u>50,000</u>	<u>305</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1,429	70	11,429	70
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附註b)	(11,429)	(70)	—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本	11,429	—	—	—
因應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份(附註d)	71,620,000	588	—	—
股份資本化(附註e)	214,845,571	1,766	—	—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f)	3,980,000	33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457,000</u>	<u>2,387</u>	<u>11,429</u>	<u>70</u>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初步認購人。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
- (b) 緊隨上述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購回11,4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是次購回後，11,42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註銷。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 (c) 緊隨上述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註銷本公司股本中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d) 因應本公司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完成(「全球發售」)，本公司以每股 2.88 港元的價格發行 71,62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總認購價(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 206,266,000 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 2,149,000 港元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按該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214,845,571 股股份並列作繳足股份。所有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發行總合共 3,980,000 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股份 2.88 港元。

27. 儲備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已自本集團剝離的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投資成本與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的差異。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儲備結餘包括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分派。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出資。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作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後，可自行選擇是否繼續撥充。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作有關用途後的法定儲備金結餘必須最低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

出資儲備

本集團的出資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付代價超過其賬面值。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	—	(1)
股份發行	29,519	—	—	29,51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147	—	1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19	146	—	29,665
因應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份(附註26(d))	168,920	—	—	168,920
股份資本化(附註26(e))	(1,766)	—	—	(1,766)
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26(f))	9,387	—	—	9,387
股份發行開支	(11,165)	—	—	(11,16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4,835	—	4,835
年內虧損	—	—	(3,472)	(3,4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4,895	4,981	(3,472)	196,404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附註 a)	銷售貨品(附註 b)	9,212	7,835
	購買貨品(附註 c)	54,415	62,626
	已收取租金收入	748	549
	已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d)	9,579	9,686
	已產生利息開支	—	136
剝離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	4,456
	購買貨品	—	1,458

(a) 本公司董事勞松盛先生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益股東。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向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銷售貨品、購買貨品及租賃物業以及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向其銷售貨品、購買貨品及租賃物業與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合約。

(b) 銷售交易的代價乃基於 1) 過往交易價格及金額；2) 當時的市價；及 3) 向大量購買的客戶提供的折扣率計算。就銷售授予關聯方的信用期為 30 日內。

(c) 購買交易的代價乃基於 1) 過往交易價格及金額；2) 當時的可比批發價；及 3) 就大量購買提供的折扣計算。就購買授予關聯方的信用期為 30 日內。

(d)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用作總辦事處、零售店及貨倉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成的年期經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參考市價租金後相互協定。向關聯公司租賃物業獲得的信用期為 30 日內。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披露董事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8	256
退休計劃供款	41	18
	<u>449</u>	<u>274</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店舖以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介乎1至15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53	22,86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9,555	15,493
超過五年	1,568	1,373
	<u>39,976</u>	<u>39,728</u>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分租其零售店內部的若干區域。租期介乎1至10年。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期限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4,207</u>	<u>13,621</u>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2,054</u>	<u>2,657</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順客隆」)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澳門順客隆國際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順客隆」)	澳門	38,625,000澳門元	—	100	在澳門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	澳門	38,567,000澳門元	—	100	在澳門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
佛山市順德區昌萬隆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85,500,000港元	—	100	在中國批發商品
佛山市順德區駿樂商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德區金程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
珠海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
肇慶順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 (前稱高要市順客隆商業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
廣州市順客隆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70	在中國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
佛山市順德區譽邦行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在中國批發商品
肇慶市高要區樂通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高要市樂通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批發商品
佛山市順德區名建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已發行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
佛山市順德區澳中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在中國經營及管理 零售店
肇慶順客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人民幣990,000元	—	100	在中國零售商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業務合併

根據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即澳門順客隆及香港順客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買賣協議，獨立第三方已同意出售而澳門順客隆及香港順客隆已同意分別購買美適連鎖超級市場(一家主要在澳門經營及管理零售店的公司)97%及3%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該項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規模及市場據點。

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存貨	1,2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80)</u>
負債淨額	<u>(1,015)</u>
減：代價轉讓的公平值：	
現金	<u>1,562</u>
商譽(附註17)	<u>2,577</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0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的總額為人民幣20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並預計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人民幣2,577,000元的商譽(為不可扣稅)包括已獲得的勞動力及未來預期增長澳門的零售業務以豐富不同地理區域的收入來源。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31,403</u>	<u>29,67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060	—
應收股東款項		—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708</u>	<u>16</u>
流動資產總值		<u>168,768</u>	<u>7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43	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37</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380</u>	<u>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388</u>	<u>61</u>
資產淨值		<u>198,791</u>	<u>29,735</u>
權益			
股本		2,387	70
儲備	27	<u>196,404</u>	<u>29,665</u>
權益總額		<u>198,791</u>	<u>29,735</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36,463	76,071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05	46,3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87	7,796
應收股東款項	—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99	25,761
	<u>306,054</u>	<u>156,030</u>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3,448	141,068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83	46,2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965	61,160
銀行借款	132,000	57,000
	<u>326,296</u>	<u>305,498</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產生自營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具體時間點作出，並基於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

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確定。假設變動可能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保持最低水平，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董事會檢討並同意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

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大部分銷售交易按現金基準或以信用卡付款的方式結算。由於現金存入高信貸評級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得以降低。

本集團的政策僅為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用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的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的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財務部會編製及審閱客戶付款記錄每月報告。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受重視。本集團將確定合適的收款行動。

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將信貸風險承擔限制在理想水平方面行之有效。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承擔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擁有可用資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來自客戶的現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充分達成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利息支出或，若是浮息，則根據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下表展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1,068	141,068	141,068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70	46,270	46,2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160	61,160	61,160
銀行借款	57,000	57,676	57,676
	<u>305,498</u>	<u>306,174</u>	<u>306,174</u>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3,448	143,448	143,448	—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83	37,883	37,88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965	12,965	12,965	—
銀行借款	132,000	139,779	58,837	80,942
	<u>326,296</u>	<u>334,075</u>	<u>253,133</u>	<u>80,942</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本公司透過定期評估其現金流量及於有足夠資金時償還銀行借款管理風險。

下表詳述本公司董事評估其利率風險的利率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借款	5.0 – 6.1	52,000	7.2 – 7.3	57,000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借款	5.5 – 6.3	80,000	—	—
金融資產				
浮動利率資產				
— 銀行結餘	0.01 – 0.35	200,381	0.01 – 0.35	23,0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二零一五年的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資產的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使本集團年內的溢利／保留盈利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 903,000 元。

不會對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於該日已將該變動應用於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下釐定。100 個基點降幅或升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日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6及27分別披露的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審查資本架構。作為該審查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132,000	57,000
股本	250,794	70,614
債務與股本比率	<u>53%</u>	<u>81%</u>

36. 報告日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

37.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益人民幣**1,039.6**百萬元，較上年減少**1.3%**。尤其是，有關收益受到煙草業務由直接銷售改為讓租戶經營所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煙草銷售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較上年減少**7.5%**，其中受到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入帳所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得以提高，且本集團為國家貢獻大額稅收。

中國的經濟在二零一五年有較明顯的放緩跡象，線上零售業務對線下零售業務帶來了極大的挑戰，線下零售商之間的競爭也不斷加大。在此大環境下，本人認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業績還是讓人滿意，亦感謝本集團員工的努力及供應商和顧客的支援。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門店組合進行了優化，開設**12**家新門店的同時，淘汰了**12**家競爭力較弱的門店。另外，本集團亦開展了線上零售業務，豐富了銷售管道，並通過在**49**家門店設置專為**O2O**銷售模式定制的「一體機」。顧客使用「一體機」可以線上完成商品選購及結算，並指定提貨門店，銷售商品不受門店大小及門店備貨限制。

二零一六年，預計中國的連鎖超市行業仍然會面對艱巨的環境，本集團在擴張門店方面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針對消費者對購物便利的追求，本集團將集中在住宅社區尋找合適的位置，開設著重銷售新鮮食品且面積較少的超市，地域以現有門店網路所在地區為目標，以利用本集團的品牌再認及配送網路在有關地區的優勢。

新鮮食品、進口產品及休閒食品將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商品種類，希望依靠豐富新鮮食品、進口產品及休閒食品的品種及提升新鮮食品、進口產品及休閒食品的品質，打造門店的競爭優勢。新鮮食品方面，本集團將致力開展與更多的農業生產基地合作，確保價格優勢。進口產品方面，除了通過由多家大型零售企業組成的全球聯合採購平台進行採購外，本集團將加強自有進口商品採購管道的開拓工作以引進更多的合適產品。休閒食品方面，本集團將針對青少年及小童的喜好，不斷引進更多受歡迎的產品，配合精心的陳列以吸引消費者的眼球。

線上銷售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對自身網站、「微信」電商平台及「京東」電商平台的線上商店進行產品群組優化，加強線上商店的競爭力。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在「微信」電商平台的線上商店引入本集團員工為推銷員，推動員工在「微信」電商平台利用平台的推銷功能及員工在「微信」社交平台上的社交網路推廣特選商品，並提供佣金予員工以調動其積極性。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開始與「好立購」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在平台上進行跨境產品銷售及一般商品銷售，在其平台銷售進口產品，並向平台提供引進供應商、供應商及商品配置、市場推廣和引進線下加盟商等諮詢服務。

主席報告

「好立購」電子商務平台為佛山市順德區恒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恒立公司」)所開設，經中國廣州海關批准經營跨境產品的線上銷售及經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批准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跨境產品的線上銷售使「好立購」電子商務平台比一般電子商務平台更有特色，客戶可以通過線上進行選購，而商品則由境外或指定的保稅倉庫直接寄予客戶，配合喜歡直接購買海外商品客戶的喜好。有關交易當中，客戶須承擔行李和郵遞物品進口稅，而該稅比一般進口適用的關稅、增值稅和消費稅綜合費用較低，形成一定的競爭優勢。恒立公司目前在佛山開設了一家面積約1,100平方米的門店和在本集團10家門店開設櫃檯展示商品及推廣「好立購」電子商務平台，讓顧客對商品實物進行檢測後，通過手機掃描商品標籤上的「二維碼」登入「好立購」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交易。恒立公司的門店還會出售本集團的進口產品。

本集團在佛山的澳中城O2O旗艦店，正加緊資訊系統的建設，預計2016年年中可以讓客戶通過手機掃描商品標籤上的「二維碼」登入「好立購」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交易。

由於使用了「好立購」電子商務平台，為避免重複建設浪費資源，本集團自身網站的線上商店將逐步改售新鮮食品為主，同時以此加強本集團專著於新鮮食品銷售的形象。

批發業務方面，本集團過去以品牌區域經銷為主，為配合進口產品的發展，本集團將利用其批發銷售網路，推銷進口產品以提升進口產品的銷售數量，以實現進口產品的採購規模效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而董事會則建議本公司每股股份派發10.0港仙的末期股息，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

主席
勞松盛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67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戰略計劃以及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及執行營運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理架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順客隆」）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彼為勞偉萍女士的父親及陳義建先生的岳父，二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勞先生亦為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澳門順客隆國際一人有限公司及美適連鎖超級市場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管理機構成員。

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佛山市科學技術幹部局頒授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社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樂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為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廣東省總工會頒授優秀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佛山市順德區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及佛山市順德區總商會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屆副會長，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為樂從商會會長。彼為順德區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至第十五屆代表及順德區樂從鎮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至第十四屆代表。勞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

王艷芬女士，4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計劃、刊發年度管理計劃，以及管理及安排公司資源及本集團新項目發展。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王女士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王女士亦為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佛山市順德區昌萬隆複合材料有限公司、順客隆、佛山市順德區名建貿易有限公司、珠海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譽邦行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樂從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員，負責商場運營管理及批發管理。王女士於超市管理方面擁有19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佛山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兆輝先生，40歲，執行董事。彼負責經營及管理全新零售技術戰略及業務以及促進我們整個超級市場連鎖經營系統使用戰略。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晉升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吳先生亦為佛山市順德區澳中貿易有限公司及肇慶市順客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廣州市順客隆超市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的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

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五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樂從有限公司擔任信息科技部技術員，負責信息網絡的營運及推廣。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升任樂從有限公司的信息科技部主管。吳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勞偉萍女士的丈夫及執行董事勞松盛先生的女婿。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順德市科技局頒授助理統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樂從有限公司的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順客隆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樂從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為樂從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理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順德區經濟和科技促進局經濟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順德區地方稅收拓展研究室第二屆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廣東省財經職業技術學校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理事以及為樂從鎮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四及第十五屆代表。彼於二零一五年成為樂從商會會長。

勞偉萍女士，41歲，非執行董事。彼為執行董事勞松盛先生的女兒及非執行董事陳義建先生的妻子。

勞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在佛山市財政學校攻讀專業會計，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廣州教育學院，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勞女士在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工作經驗。作為樂從有限公司的商業資產及酒店業務部總經理，彼於業務、酒店、餐廳及餐飲服務以及財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涉獵甚廣。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前稱孫雄)，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會長，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常務理事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順德區經濟促進局經濟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佛山市政府專家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獲選為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及目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就讀中國人民大學商業及經濟系，並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孫先生獲委任為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客席教授。

關仕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就讀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中山大學中文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彼完成於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的刑法研修。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在中國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廣東省二級律師資格。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佛山市城區律師事務所主任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擔任廣東廣立信律師事務所主任兼律師。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城區司法局及佛山市律師協會評為優秀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廣東省律師協會頒發全省律師行業維穩工作傑出貢獻獎。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佛山市禪城區人大常委會法律諮詢組成員，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法律諮詢組成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佛山市法律援助專家顧問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冼易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6)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1)的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及新加坡上市公司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E92.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一年。

冼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英格蘭伯明翰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彼亦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39)，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加入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冼先生曾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冼先生擁有逾24年的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該等合約所載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須遵守委任函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何愛瓊女士，42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採購貨品及制定本集團物流及採購策略。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樂從有限公司擔任主管，負責管理商場及執行市場營銷策略。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彼為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顧客隆採購部。

練從峰先生，38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超市經營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客隆副總經理。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市化學工業學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出任福建源安超市有限公司總部營運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在該公司工作五年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資深店總」榮譽稱號。

霍照亮先生，42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負責建立批發及分銷客戶關係及就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策略提出建議。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樂從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負責批發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霍先生擔任顧客隆銷售員、採購員及批發部門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彼為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顧客隆批發業務。霍先生亦為高要市顧客隆商業連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

吳偉華先生，38歲，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協助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日常經營中的風險。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副總經理，負責顧客隆財務。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本集團的現職。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任職於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審計部經理、高級經理等職。

樊志遠先生，41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兼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職能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樊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擁有逾19年經驗。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CFA特許持有人。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樊先生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5)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主席)
王艷芬女士(行政總裁)
吳兆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勞偉萍女士
廖楊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唐啟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關仕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維持零售及批發兩種分銷渠道。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業內競爭激烈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了12家零售店及開設了12家零售店。透過關閉生產力較低的零售店，本集團零售店組合的競爭力有所改善。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零售店的表現並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變動的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7.5%)，主要由於產生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所致。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關注環境，並採取措施以節約天然資源，例如日常運作採用網上審批程序、於零售店及辦公室鼓勵節水節能、合理使用車輛。為避免因貨品過期而導致浪費食物，本集團緊密監察存貨水平。在必要時，本集團亦會向供應商尋求財務支持及進行推廣，確保貨物在有效期前售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有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

整體而言，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個別僱員、客戶或供應商。

有關本公司對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觀點，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展望及前景」一節。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股份」)。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或前後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上市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透過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中，以每股2.88港元發行75,600,000股股份，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217.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8.9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188.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述：

擬定用途	分配比例 (%)	分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開設新零售店	75.4	116.9	1.0
資訊系統升級	7.2	11.2	2.5
改造及擴建兩個現有分銷中心	8.6	13.3	0.5
一般營運資金	8.8	13.6	13.6
總計	<u>100.0</u>	<u>155.0</u>	<u>17.6</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存入持牌金融機構。

競爭業務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符合的全部條件均已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達成。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8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有關全球發售的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即**28,647,700**股股份(或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9%**)。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4 權利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有關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5 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代價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8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9 有效期

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樂從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樂從集團」)進行多項不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松盛先生持有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約**34.0%**權益，而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樂從有限公司約**56.8%**權益。

採購貨品

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樂從集團採購貨品(包括鮮肉及農產品)進行轉售。就此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一份總採購協議(「貨品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向樂從集團採購貨品，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根據貨品採購協議，樂從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獨家供應樂從集團自農民或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鮮肉及其他農產品。貨品採購協議下的交易代價將基於：**(a)**歷史交易價格及金額；**(b)**現行可資比較的批發價格；及**(c)**大宗採購所獲折扣。交易的具體條款將按個案基準釐定，各項交易所涉及的訂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貨品採購協議下的交易已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在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6.0**百萬元以內。

銷售貨品

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本集團批量採購企業客戶之一樂從集團銷售日用品、食品及文具等。就此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一份總銷售協議(「貨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向樂從集團銷售貨品，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貨品銷售協議下的交易代價將基於：**(a)**歷史交易價格及金額；**(b)**現行市價；及**(c)**本集團就大宗採購向大宗採購客戶提供的折扣。交易的具體條款將按個案基準釐定，各項交易所涉及的訂約方將訂立單獨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貨品銷售協議下的交易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在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8.8**百萬元以內。

租賃物業

作為本集團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樂從集團租賃物業用作總部、零售店及物流中心。就此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一份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繼續向樂從集團租賃**22**處物業，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總租賃協議下的估計租金(及年度上限)乃公平釐定並反映市價。所涉及的訂約方將就各物業單獨訂立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總租賃協議下的交易已付或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在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2.9**百萬元以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租金比估計租金為低，主要是由於從樂從集團獲得部分租金豁免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租金節省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因特定零售店租賃面積減少所致。

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上文所載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構成不獲豁免上市規則下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勞松盛	受控法團權益	119,698,460 (好倉) (附註)	41.2%

附註： 在此等119,698,460股股份中，12,892,000股股份由順澳控股有限公司(「順澳」)實益擁有及106,806,460股股份由金元控股有限公司(「金元」)實益擁有。順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順隆控股有限公司(「順隆」)擁有。順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松盛先生擁有。勞松盛先生於金元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4.6%權益。因此，勞松盛先生被視為於順澳及金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金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806,460 (好倉)	36.8%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208,173 (好倉)	19.0%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985,367 (好倉)	8.9%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元有 45 名個人股東，其中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4.6% 權益，王艷芬女士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3% 權益，吳兆輝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0.6% 權益，陳義建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8% 權益及勞偉萍女士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4.4% 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 5.0% 權益。
2. 興農控股有限公司(「興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農有 397 名個人股東，其中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7.4% 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 2.0% 權益。
3. 建農控股有限公司(「建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農有 317 名個人股東，其中勞松盛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17.2% 權益。其他股東各自於其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 2.0% 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關聯方交易」及上文「持續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仍然存續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四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財務概要」一節。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委聘的任何人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有關的合約。

獲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一條獲准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目前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的利益而生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選任、薪酬及晉升均按彼等的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的薪酬、花紅及其他補償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所持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且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物業。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且有關估值已載入招股章程，該等物業權益並未按估值(或按其後估值)於財務報表內列賬。招股章程中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倘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額外折舊將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條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更換其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預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13.5%及28.6%。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為1.9%及5.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從集團為本集團的第二大供應商及本集團的第四大客戶。向樂從集團的採購額百分比及樂從集團應佔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為6.3%及0.9%。樂從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樂從興農水產專業合作社及佛山市順德區樂從建農蔬菜專業合作社分別擁有約56.8%、29.4%及13.8%。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吳兆輝先生、陳義建先生及勞偉萍女士分別持有佛山市

董事會報告

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約34.0%、3.3%、0.6%、5.8%及4.4%權益。勞松盛先生亦分別持有佛山市順德區樂從興農水產專業合作社及佛山市順德區樂從建農蔬菜專業合作社約4.9%及11.2%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於樂從集團的權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且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

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報告期後事件

於結算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以及為本公司的發展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將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股東及投資者的更高預期。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主席)
王艷芬女士(行政總裁)
吳兆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勞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
關仕平先生
冼易先生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參加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勞松盛先生	1/1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王艷芬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吳兆輝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陳義建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勞偉萍女士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孫洪先生	1/1	不適用	0/0	0/0	0/0
關仕平先生	1/1	1/1	0/0	0/0	0/0
冼易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對本公司事務進行指導及監督，共同致力於本公司的成功發展。董事會應基於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貢獻出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應有關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的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間的關係

陳義建先生及勞偉萍女士為夫妻關係。勞松盛先生為勞偉萍女士的父親及陳義建先生的岳父。除上文所披露的關係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親戚關係。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行為、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條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參與課程/ 講座/會議	閱讀書籍/ 雜誌/文章
勞松盛先生	√	√
王艷芬女士	√	√
吳兆輝先生	√	√
陳義建先生	√	√
勞偉萍女士	√	√
孫洪先生	√	√
關仕平先生	√	√
冼易先生	√	√

本公司已於上市前為董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董事相關職責的培訓課程。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別由勞松盛先生及王艷芬女士擔任。勞松盛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戰略計劃以及業務發展方向、制定及執行營運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理架構。王艷芬女士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計劃、刊發年度管理計劃，以及管理及安排公司資源及本集團新項目發展。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且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載述，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勞松盛先生、王艷芬女士及陳義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願意及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任何新董事應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監督審核過程以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檢討相關安排，使本集團僱員關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冼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關仕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勞偉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場會議並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以及致使僱員關注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相關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一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

孫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關仕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義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水平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補充發行人的企業策略、識別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恰當人選及挑選提名作董事的個人或就有關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勞松盛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孫洪先生及關仕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包括與該會計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並在合理情況下被斷定屬於該會計師行的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墊付開支)如下：

項目	人民幣千元
就本公司上市提供申報會計師服務	1,369.4
年度審核費用	842.5
就本公司上市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200.0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200.6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6.0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其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確保董事會能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充分保障及維護股東的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潛在可提升方面。董事會亦已檢討有關風險管理法規的最新情況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使本集團在任何潛在競爭中得到更佳保障，並規範針對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上市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基於各契諾人所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彼等於上市期間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公司秘書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樊志遠先生為公司秘書。樊先生已進行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要求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亞皆老街 83 號先施大廈 10 樓 1007 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營業地點，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4/F,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書面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士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納入的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要求人士簽署。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十分重要。本公司力求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溝通。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答股東查詢。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更改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是一家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保持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本集團側重於郊區及農村地區，從而令其在市場中從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零售店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開設 12 家零售店並關閉 12 家零售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有 85 家零售店。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零售店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	85	71
添置	12	17
減少	12	3
年末	<u>85</u>	<u>85</u>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零售店的數目明細：

地點	零售店數目
佛山	59
肇慶	14
珠海	8
廣州	1
雲浮	1
中國	<u>83</u>
澳門	2
總計	<u>8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

鑒於對外商企業施加的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底停止銷售食用油、大米及白糖（「其他轉讓產品」）並停止銷售煙草產品。同時，相關存貨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深特貿易有限公司（「佛山深特」），並由佛山深特分別作為本集團的特許專櫃及承租人在本集團零售店內接管銷售其他轉讓產品及煙草產品。於二零一五財年，對其他轉讓產品的限制被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購買由佛山深特保留的其他轉讓產品存貨並恢復銷售其他轉讓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佛山深特仍為本集團的承租人並經營煙草產品銷售。

於二零一五財年開設的相關新零售店當中，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底開設的兩家特定新零售店採用新品牌「食為鮮」，該零售店專注於新鮮食品，從而從普通超市中脫穎而出。

一般批發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致力保留之前已取得的所有唯一獨家分銷權。本集團在佛山、江門及肇慶保留 14 個品牌的唯一獨家分銷權。本集團的該等 14 個品牌的唯一獨家分銷權在準確覆蓋範圍方面各有不同。相較於發展一般批發客戶群規模，本集團更加強調爭取更多子分銷商而非零售商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加盟經營

本集團設有一項加盟計劃，可供有興趣人士公開申請以加盟「樂的」品牌零售店。向本集團加盟商銷售商品所得收益構成其批發分銷收益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加盟零售店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	26	30
添置	9	4
減少	2	8
年末	<u>33</u>	<u>26</u>

網上超市

鑒於對外商企業放開限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展網上超市業務。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通過自有網上超市及於「微信」及「京東」電商平台的網上商店銷售商品。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於其零售店安裝 49 台「一體機」。客戶可透過「一體機」購買商品並選擇取貨零售店。該 O2O 業務模式令客戶能隨意選購貨品，而不受其所到訪零售店的存貨限制。

於二零一五財年，該新增分銷渠道佔整體零售店業務所得收益少於 1%。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開始讓僱員在「微信」電商平台上推廣其網上商店。僱員可透過「微信」社交網絡平台向其朋友推薦我們選定的商品。本集團向根據該安排成功推介客戶的僱員提供佣金作為獎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佛山市順德區恒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恒立有限」）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好立購」電商平台及其佛山的零售店銷售商品，並向恒立有限提供多類諮詢服務，為期五年。恒立有限將就透過「好立購」電商平台作出的銷售向本集團收取 2% 的佣金，且本集團將有權就本集團向恒立有限提供的諮詢服務分佔恒立有限 70% 的收益。

恒立有限為佛山深特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廣州海關的批准進行跨境網上商品銷售及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批准開展網上增值服務。恒立有限於二零一五年建立電商平台「好立購」，中國境內外供貨商均可於此向中國客戶銷售商品。就中國境外供貨商提供的產品而言，客戶須承擔行李和郵遞物品進口稅，該稅項的稅率一般較進口商品的應交稅費及關稅總額為低。這使得跨境網上商品銷售於價格方面更具優勢。

恒立有限亦於佛山開設零售店，出售進口商品及展示境外產品的樣品。一旦客戶使用手機掃描境外產品樣品價格標籤上的「二維碼」，彼等即可進入「好立購」電商平台，完成網上交易，且商品將從境外或海關監管倉庫直接寄送予客戶。恒立有限亦已於本集團的 10 家零售店設立櫃台，推廣「好立購」電商平台及展示境外產品的樣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同意向恒立有限提供諮詢服務，包括為「好立購」電商平台尋找新供貨商及為其零售店尋找加盟商、推廣「好立購」電商平台及監控「好立購」電商平台的供貨商組合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已加入聯合全球採購平台，該平台於二零一五年底由多名具規模中國零售商組成，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透過該平台購買進口商品。本集團對聯合全球採購平台上提供的商品質量及品種滿意並將繼續使用該採購渠道。

展望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所專注市場將無重大變動，且中國經濟將持續緩慢增長。本集團的目標將為主要於不同社區內以新品牌「食為鮮」開設更多零售店。於社區內開設專注於新鮮食品的零售店的策略乃於參考客戶對便利度不斷增長的喜好及對新鮮食品的日常需求後作出。由於本集團備受佛山的地方社區認可，本集團將佛山設為開設新零售店的主要地點，以提高成功率。

本集團亦正建設一個與恒立有限零售店所用者相若的O2O系統，並將在位於佛山的旗艦店澳中城應用該系統。本集團預期該系統將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準備就緒，屆時客戶將可通過掃描彼等所選商品價格標籤上的「二維碼」進入「好立購」電商平台。

本集團將致力於增強售賣新鮮食品、進口商品及零食方面的實力，以從普通超市中脫穎而出。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更加注重採購，從而提高本集團所供應貨品的品種及質量。

本集團會將重心從本集團的網上超市轉移至新鮮食品，以加強形象建設，並減少本集團透過「好立購」電商平台及本集團網上超市所供應商品的重疊情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1.3%。停止銷售煙草產品令收益增長趨勢有所扭曲，煙草產品於二零一四財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65.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零售店業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785.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年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8%，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底停止銷售煙草產品，而佛山深特的租金收入、停止銷售煙草產品整體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我們經營61家零售店(「同店」)。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同店總銷售額(不計特許專櫃銷售所得租金收入及佣金)分別為人民幣504.2百萬元及人民幣582.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停止銷售煙草產品所致。倘不計同店煙草產品銷售額，二零一四財年的同店總銷售額(不計特許專櫃銷售所得租金收入及佣金)將為人民幣535.6百萬元(「經調整銷售額」)。二零一五財年同店總銷售額(不計特許專櫃銷售所得租金收入及佣金)較經調整銷售額減少5.9%。同店總銷售額下跌主要是由下列各項導致：

- (i) 二零一五年初，總銷售額(不計特許專櫃銷售所得租金收入及佣金)因一間零售店的經營面積於減少(由5,174.5平方米減至1,157.0平方米)而下跌人民幣17.7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暫停銷售其他轉讓產品；及
- (iii) 不利的市場環境。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批發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54.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0.2%，獨家經銷權概無重大變動，且批發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19.3%及17.4%。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停止銷售煙草產品及將佛山深特納為本集團的承租人，故此概無成本反映為應收佛山深特租金收入的已售存貨成本，進而產生共同影響。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收益包括根據農副產品平價商店計劃自中國當地政府收取的補償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一四財年：人民幣4.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大額補償亦對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已售存貨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零售店經營	785.5	799.8
批發分銷	254.1	253.6
總計	1,039.6	1,053.4
成本		
零售店經營	600.0	631.6
批發分銷	239.0	238.5
總計	839.0	870.1
毛利		
零售店經營	185.5	168.2
批發分銷	15.1	15.1
總計	200.6	183.3
毛利率		
零售店經營	23.6%	21.0%
批發分銷	5.9%	6.0%
總額	19.3%	17.4%

其他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9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要求增加促銷及零售店網絡擴大令來自供應商的推廣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或14.7%，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及定期薪資調整令員工成本及物業開支增加。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財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整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66.5	56.3
物業開支	68.7	59.5
推廣開支	3.6	1.7
辦公開支	2.0	2.5
稅項及附加	0.8	0.9
存貨撇銷	1.5	1.6
運輸及包裝開支	5.7	4.4
其他	4.1	6.4
總計	<u>152.9</u>	<u>133.3</u>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63.3%，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五財年列入上市開支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業務擴張及定期薪資調整令員工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財年行政開支的整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11.2	9.3
稅項及附加	7.5	8.2
物業開支	1.8	1.8
推廣開支	1.4	0.8
辦公開支	7.3	3.0
上市開支	10.0	1.5
其他	5.7	2.9
總計	<u>44.9</u>	<u>2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72.6%，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改善流動性。

所得稅開支

就二零一五財年而言，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實際稅率為29.9%。實際稅率高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的大額上市開支所致。

純利

就二零一五財年而言，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年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7.5%。下跌主要由於包括二零一五財年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所致。

全面收入總額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財年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4%。人民幣兌港元減弱，使換算二零一五財年人民幣2.5百萬元之海外業務時產生匯兌收益，匯兌收益反映為其他全面收入。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要主要涉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新開零售店。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人民幣42.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0.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2.3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以港元或澳門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6.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5百萬元)，本集團有資產淨值人民幣250.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百萬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32.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百萬元)，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若干租賃樓宇；
- (ii) 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9**百萬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
- (iii) 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百萬元)的若干投資物業。

銀行借款人民幣**132.0**百萬元中，人民幣**52.0**百萬元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80.0**百萬元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反映於貸款合約中，且於提取貸款時參考適用利率而固定，介乎**5.0%**至**6.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19.8	19.8
存貨周轉天數	54.8	44.9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61.9	56.8
股本回報率	11.4%	44.1%
總資產回報率	4.9%	8.0%
利息償付比率	6.7x	11.0x
資產負債比率	52.6	80.7%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現金淨額	44.2%
流動比率	1.8x	0.9x
速動比率	1.3x	0.6x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參考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維持相對穩定的信用期。此外，自本集團供應商取得的信用期於二零一五財年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一五財年充滿挑戰的環境限制了收益增長，並因此提高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天數。

由於全球發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 155.0 百萬元，股本及總資產金額大幅增加導致股本回報率(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權益計算)及總資產回報率下降。

由於全球發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 155.0 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計息債務及總權益計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升高。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全球發售擁有現金淨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現金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財年，由於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對匯兌具有正面影響。除此之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人民幣貶值屬溫和，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且本集團無意於日後開展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外幣市場並考慮於必要時開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 1,184 名僱員，其中 1,154 名駐於中國，30 名駐於香港及澳門。僱員薪資保持在具競爭力水平且每年檢討，並密切參考相關勞動力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溢利發放花紅。

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並無面臨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動爭議而導致業務中斷，亦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